

(每題 25 分)

- 一、試說明一般行政機關（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法人、公法人、公設財團法人四者之區別。
- 二、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如下，試問：
- (一)、其第二項所規定者，究竟為何種之行政行為？
 - (二)、欲完成如上之行政行為，行政機關應經過如何之行政程序，始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
 - (三)、該條所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當然是由行政機關發給，試問，行政機關決定駁回當事人之申請時，究竟要經由如何之行政程序？
 - (四)、某甲之申請案經駁回後，他要起訴，請問，他在程序上要如何進行？
 - (五)、承上題，某甲在實質上要如何主張自己的權益？

條文：「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 一 視覺障礙者。
- 二 聽覺機能障礙者。
- 三 平衡機能障礙者。
- 四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五 肢體障礙者。
- 六 智能障礙者。
- 七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八 顏面損傷者。
- 九 植物人。
- 一〇 失智症者。
- 一一 自閉症者。
- 一二 慢性精神病患者。
- 一三 多重障礙者。
- 一四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一五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一六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以上，第 1 項）。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見背面

- 三、甲為經濟系畢業學生，修過不少法律課程，共取得 16 個法律學分。大學畢業後決定報考特種司法人員考試。其報名後，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甲並非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畢業，資格不符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為由(參見下附法條)，未准甲報考此司法特考。甲不服，請問(1)甲可否提出救濟，其程序為何?(2)甲應如何主張其應考權?

[相關參考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具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四、甲為公立中學之專任教師，為實現其熱愛園藝之志趣，遂至縣府申請取得農民身分，並以此農民身分購得農地一塊，並在其上蓋農舍一座，作為其休憩與親友聚會之處所。爾後其農舍因與農業生產及經營無關，遭人檢舉為違法之農舍，縣府令其限期拆除。甲不服，提出訴願。訴願審議機關審議本案後，發現甲並非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為假農民。遂在其訴願決定中，一方面駁回訴願，二方面要求原處分機關一併撤銷甲之農民資格。請問(1)當甲提出訴願時，本案之檢舉人可否參加訴願程序？其判斷標準為何？(2)若甲對撤銷農民資格一事不服，甲要以那些理由作為其進一步提出行政訴訟之法律基礎？

試題隨卷繳回